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403,303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5.9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0日。自2022年3月30日起，已进入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要求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2018年度的净利润水平；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RO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7,245.33万元，高于2018年度的125,103.48万元； （2）2021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18.96%、ROA为2.30%；16家对标企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1.76%、ROA的75分位值为1.51%；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04,532.75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50.44%，高于30%。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为： （1）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A或B，标准系数为1； （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标准系数为0.5； （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D，标准系数为0。	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5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41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

综上，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个人层面1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141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先根	董事长	180	60	33%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160	53.3333	33%
朱强	副总经理	130	43.3333	33%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0	33%
周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	36.6667	33%
郑寅生	市场总监	110	36.6667	33%
吴云	风险总监	51	17	33%
中层及资深人员33人		894	298.0007	33%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101人		1,065.9956	355.3296	33%
合计		2,820.9956	940.3303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403,30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59,956	-9,403,303	19,756,6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7,490,012	+9,403,303	2,966,893,315
合计	2,986,649,968	-	2,986,649,96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14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达成了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2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1.72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物贸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分别为六个月、一年；天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0,000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招标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成都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七个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武汉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在武汉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六个月；西安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

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物贸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59房间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9.035521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物贸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物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11	66,331
负债总额	55,201	55,146
其中：流动负债	55,131	55,077
银行借款	11,900	9,915
净资产	11,911	11,1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850	29,195
利润总额	-162	-725

（二）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元

6、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88	339,008
负债总额	318,571	316,118
其中：流动负债	305,522	304,150
银行借款	158,424	15,520
净资产	22,817	22,8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793	99,980
利润总额	2,390	115

（三）招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26号楼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珂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招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21	161,912
负债总额	178,428	136,420
其中：流动负债	178,376	136,368
银行借款	14,000	14,000
净资产	24,393	25,49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733	26,873
利润总额	4,219	1,723

（四）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年05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附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669	290,984
负债总额	215,533	230,923
其中：流动负债	211,512	226,90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0,136	60,0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897	57,348
利润总额	4,026	28

（五）武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93,138
负债总额	78,960	114,699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109,556
银行借款	20,000	1,000
净资产	75,918	78,4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59,204
利润总额	2,099	949

（六）西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5、注册资本：27630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为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工矿设备、工矿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购销（不含医疗废弃物）；房屋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西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180	191,040
负债总额	159,694	162,044
其中：流动负债	139,849	142,198
银行借款	53,000	50,102
净资产	28,486	28,9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411	88,886
利润总额	1,862	-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物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物贸公司

2、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物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物贸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招标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从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以及基于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担保期间：主债权最后一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为武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敞口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评估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物贸公司、天津公司、招标公司、成都公司、武汉公司、西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1.72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11.40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的辞职报告，秦红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红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红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红全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40股，秦红全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秦红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财务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润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曹润林女士简历

曹润林女士，1977年6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于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阿尔卑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副经理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于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曹润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已补选完毕，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邓爱群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郜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博雨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郜春海先生。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129,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12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立男律师、巩晓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亮先生、陈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1,723	99.9922	8,100	0.007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10,118	99.9878	8,100	0.01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6,566,479	99.9778	8,100	0.0222	0	0.0000
12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33,696	99.9740	8,100	0.02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37,311,605股。

2. 议案5、6、9、10、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立男律师、巩晓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7.0417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5日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归属的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	1.600%	0.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3人）		98	78.400%	0.238%
预留部分		25	20.000%	0.061%
合计		125	100%	0.3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A	B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8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74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条件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9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1〕004399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550,401.53元，较2019年增长36.46%，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五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1、考评结果为A，归属比例100%； 2、考评结果为B，归属比例60%； 3、考评结果为C，归属比例0%；	4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9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得归属；19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60%；其余12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5日

（二）归属价格：4.75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及归属人数、数量情况：

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中，12名考核评级为A，首次授予数量为8.6943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8.6943万股；19名考核为B，首次授予数量为13.9131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8.3474万股；9名考核为C，首次授予数量为5.7693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0万股；4名离职，首次授予数量为1.6233万股，实际归属数量为0万股。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31人，归属数量为17.0417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75.3580	17.0417	22.61%
合计		75.3580	17.0417	22.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5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17.0417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2年2月18日止，首都在线共计收到31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809,480.7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柒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0,41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39,063.7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316,27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6,316,277.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2年2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486,6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6,486,69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1,984.00	43.07%	0	200,861,984.00	43.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454,293.00	56.93	170,417.00	265,624,710.00	56.94%
三、总股本	466,316,277.00	100%	170,417.00	466,486,694.00	100%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70,417.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316,277.00股增加至466,486,694.00股，将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注册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1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55,000,000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22年1月21日缴足认购款。

2022年1月24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037号），截至2022年1月24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9,141,20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5,000,000元，由411,316,277股变更为466,316,277股。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